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1年10月)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在批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b>核准</b>的，应当约定<b>核准</b>后协议方可生效。在<b>核准</b>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2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b>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b>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b>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b></p>
3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b>其他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b></p> <p>公司股东的<b>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4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b>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b>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p>

	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b>公司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b>
5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b>对公司</b>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p> <p>（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p> <p>（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p>（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股东及其<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b>核准</b>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7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五) ……</p>
8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p> <p>(三) ……</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p> <p>(三) ……</p>